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奉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奉化区应急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奉化区税务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文件

奉市监法〔2025〕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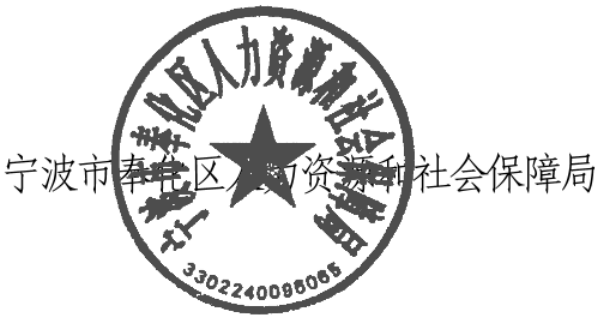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厨卫行业企业合规指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务院、省、市等各级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要求，提升厨卫行业企业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强化政府对行业特殊涉法风险预防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促进厨卫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经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厨卫行业企业合规指引》，请各单位结合日常监管、服务工作，对厨卫行业企业进行合规指导，

并督促各厨卫行业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特此通知。



2025 年 1 月 10 日

厨卫行业企业合规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总体目标和法律依据】 为了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厨卫行业企业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政府监管效率，强化政府对行业特殊涉法风险预防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促进行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本市厨卫行业的发展实际，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的主要依据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中小企业合规管理

体系有效性评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标准等。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从事厨具和卫浴洁具经营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以下统称：厨卫经营主体)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基本概念】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厨卫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企业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厨卫经营主体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厨卫经营主体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为导向，以厨卫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开展的包括建立合规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培育合规文化、强化监督问责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

本指引所称厨具行业，是指归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代码3381)、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代码3382)、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代码3854)、燃气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代码3861)、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代码5235)等子行业。

本指引所称卫具行业，是指归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卫生陶瓷制品制造(代码3072)、搪瓷卫生洁具制造(代码3373)、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代码3383)、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代码3352)、卫生洁具零售(代码5285)等子行业。

第四条【基本原则】 厨卫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秉持绿色经营理念,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

第五条【工作指导】 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人力资源保障、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厨卫经营主体合规管理的指导、服务和监督等工作。

厨卫产业相关行业协会可以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合规管理制度的制定与贯彻实施。

第二章 合规风险防范要点

第六条【合规风险的类型和防范】 根据分类标准的不同,可以对合规风险进行不同的分类。按厨卫经营主体涉及的风险性质划分,合规风险可以分为民商事合规风险和行政合规风险。按厨卫经营主体发展的阶段划分,合规风险可以分为厨卫经营主体的准入阶段、建设阶段、投产阶段、正常经营阶段和退出阶段等不同阶段的合规风险。按厨卫经营主体经营管理工作的内容划分,合规风险可以分为市场准入、劳动用工、产品质量、商业宣

传、知识产权、经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环保、财务和税务等不同内容的合规风险。

厨卫经营主体对不同性质、不同阶段、不同内容的合规风险采取防范的方法、程序、要求和侧重点都是不同的。民商事领域合规风险防范的重点是合同管理，行政领域合规风险防范的重点是劳动用工、产品质量、商业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安全生产、消防、环保、财务和税务等合规管理。

第一节 民商事合同合规

第七条【民商事合同管理】 厨卫经营主体的生存和发展离不开合同。厨卫经营主体承接订单需要签订合同，向供货商采购原材料和设备需要签订合同，销售商品需要签订合同，收购资产或实行并购需要签订合同，合伙人之间的合作需要签订合同。合同管理合规贯穿于厨卫经营主体生存和发展全过程的方方面面，对其生存和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民商事合同有效的前提是合同双方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在与商业伙伴合作过程中产生争议纠纷时，无

法维护或很难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最重要原因之一是双方之间没有就合作事宜签订合同。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应制定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归档进行系统的规范。

厨卫经营主体与商业伙伴交易时，应以签订合同为原则，不签合同为例外；以签订书面合同为原则，签订口头合同为例外。合同的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百六十九条。

第八条【民商事合同内容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与商业伙伴洽谈、签订合同，怎样确保双方的合同能够顺利履行，关键在于合同内容是否合规。

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即合同的当事人是谁，标的是什么，数量是多少，质量标准和要求是什么，价款或者报酬是多少，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是什么，违约责任是什么，解决争议的方法是什么。

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与商业伙伴产生合同纠纷的最常见的原因在于双方之间虽签订了合同但所签合同的内容不合规。许多在双方交易过程中有可能产生风险的事项没有提前在合同中约定，处于优势地位的商业伙伴在合同中设置了大量霸王条款，最终反而导致这些条款不构成合同内容或无效；有的合同的标的是非法的等。但合同内容的合规是把双面刃，有时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基于合规要求约定得过分详细，反而让商业伙伴觉得彼此之间因缺乏信任而难以合作，在签约阶段达不成交易的可能性反而更大。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与商业伙伴的合同洽谈应该坚持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合同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合同的洽谈应当围绕合同的八个主要内容展开，在合同中明确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把可能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隐患在合同洽谈过程中进行磋商，双方对合同的每一个条款应能准确理解其含义。对于商业伙伴提供的合同中存在不平等条款甚至是霸王条款的，厨卫经营主体应在防范风险与是否愿意在承担风险的情况下与其合作之间作出选择。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

第九条【当事人合规】 当事人合规主要包括当事人的身份合规和商誉合规两方面内容。身份合规包括商业伙伴的身份真实、主体资格合规、合同签约人员的资格合规，还包括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履行收货、验收、对账的签字人员是否具有签字资格。当事人的商誉合规是指商业伙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在签订合同时未核查商业伙伴的商誉，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时，到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后发现双方签约时对方已是老赖。

厨卫经营主体在签订合同时应核查而未核查商业伙伴的主体资格，最终给己方带来商业风险。如对商业伙伴的实际经营者既不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不是公司股东这一事实未进行核查。待发生合同纠纷后，才发现商业伙伴的大股东兼法定代表人是实际经营者家住农村年迈的老父亲，另一个股东是他年迈的老母亲，公司未实缴出资。最终虽然赢了官司却依然无法实际获偿。

有的厨卫经营主体听信商业伙伴避税需要的忽悠，与其大公司谈合同，与其小公司签约。在发现对方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才

发现那个小公司是空壳公司，而且在法律上大公司与小公司主体资格相互独立，最终造成己方损失。

有的厨卫经营主体未注意合同中对收货、验收、对账人员及其他联系人员都有明确的约定，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未核查签字人员的身份，事后因签字人员与约定的人员不一致导致对方对收货单、对账单不予认可，最终造成己方损失。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与商业伙伴洽谈合作时，应在合同洽谈开始阶段，对商业伙伴的身份是否合规进行背调，重点调查商业伙伴的身份是否真实、主体资格是否适格，商业信誉是否良好三方面内容。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查询商业伙伴的出资及实缴资本情况、企业变更的历史沿革、对外投资情况、知识产权信息、受行政处罚信息、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对外投资信息、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商业信誉；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商业伙伴的涉诉情况；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商业伙伴被申请执行的信息，商业伙伴是否为老赖，是否为限高人员。

厨卫经营主体通过对商业伙伴的身份背调，再决定对方是否值得与己方合作。如果对方的商誉不是很好，但己方仍愿与其合作，在把控合规风险方面己方需采取什么样的防控措施，应提前做好预案。

对商业伙伴的背调，一般应在合同洽谈前进行，有时也可在

初次洽谈后进行。

现场洽谈阶段的主体合规审查，可询问与己方洽谈的人员是否是商业伙伴的法定代表人。如不是，应核查其作为谈判代表是否有授权委托书。如谈判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应审查受委托人的姓名、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是否与实际相符。了解商业伙伴的真实意思是以本公司名义，还是以关联公司、分公司名义和自己洽谈合作。

签约阶段的主体合规审查。签约时，如果对方是单位应核对其公章上的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如果对方是自然人，需核对其签名是否与身份证上的名字一致。

履约阶段的主体合规审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合同中明确约定收货、验收、对账人员及其他联系人员的，对方履行收货、验收、对账时必须核对其是否为合同中的指定人员。其他对应工作有指定联系人的也应与指定的联系人联络。当对方的实际履行职务的人员与指定人员不一致，需请对方更换人员或重新指定。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十条【合同标的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与商业伙伴洽谈、签订合同时，标的必须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标的的具体信息

必须清晰明了。如销售商品时，商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材质等标的信息应当作出清晰的约定。

风险提示：

标的不合规是产生合同纠纷的重要原因之一。如商业伙伴委托厨卫经营主体生产一批假冒伪劣产品，显然这份合同因标的不合规而无效。

合规建议：

标的是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是一切合同的必备条款。厨卫经营主体与商业伙伴洽谈、签订合同时，对合同标的的约定应当清楚明白、准确无误，对于名称、型号、规格、品种、等级、花色等都要约定得细致、准确、清楚，防止差错。特别是对于不易确定的无形财产、劳务、工作成果等更要尽可能地描述准确、明白。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

第十一条【霸王条款的防范】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权利义务严重不对等的格式条款俗称霸王条款。

厨卫经营主体在销售厨卫商品时，为了提高签约效率，往往会采用格式合同。在承接委托加工业务时，委托方也往往会采用格式合同。厨卫经营主体无论是作为采购商，还是供应商，均应

在合同中避免霸王条款的出现。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作为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厨卫经营主体作为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或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合同条款无效。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采用自己的格式合同与商业伙伴订立合同的,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厨卫经营主体作为提供格式合同的一方,在合同洽谈阶段,应围绕合同的八个主要方面尤其是标的、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展开洽谈,在签约前让对方仔细理解合同中的条款,对其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对其修改意见进行磋商。在签约时由其同步签署合同条款内容已充分理解,合同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签订的类似确认意见。厨卫经营主体作为接受对方格式合同的一方,应就合同中的霸王条款与对方展开商讨并提出修改意见。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五百零六条。

第二节 劳动用工合规

第十二条【劳动用工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与员工之间建立劳动关系需要签订劳动合同。与民商合同调整的主体为平等主体不同，厨卫经营主体与员工之间的关系既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劳动关系，又存在平等主体间民商事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主体之间的地位不同导致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与民商事合同有较大的不同。

劳动用工合规需要通过劳动合同的合规来实现。劳动合同合规包括劳动合同的签订合规、履行合规、变更合规、解除和终止合规。

第十三条【劳动合同签订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与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合规包括签订时间合规、合同形式合规、合同类型合规和合同内容合规。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员工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员工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厨卫经营主体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

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员工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员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厨卫经营主体与员工约定试用期违反法律规定的期限，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以员工试用期满月工资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合规建议：

在劳动合同的签订时间上，厨卫经营主体与员工应当自建立用工关系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合同。

在合同形式上，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在合同类型上，厨卫经营主体根据不同情形的用工条件与员工分别签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三种类型劳动合同。

在合同内容上，劳动合同必须包含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合同必备条款。否则，劳动合同不成立。除必备条款外，厨卫经营主体与员工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合同条款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

在试用期约定方面，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

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厨卫经营主体与同一员工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或者非全日制用工的，不得约定试用期。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第十四条【劳动合同履行和变更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与员工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如劳动合同实际履行的内容与约定的内容不一致，厨卫经营主体应与员工协商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劳动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支付其差额部分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支付赔偿金。

厨卫经营主体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工人身安全的，侮

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或者拘禁员工的，由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员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规建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厨卫经营主体应当向员工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禁止随意延长试用期，禁止厨卫经营主体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员工加班，禁止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员工应履行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年修正）》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十五条【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合规】 在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方面，厨卫经营主体与员工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员工和厨卫经营主体均可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定条件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员工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厨卫经营主体需要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员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厨卫经营主体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员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厨卫经营主体应提高 HR 的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尽量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可以避免引起劳动仲裁和诉讼纠纷。协商一般应以员工提出辞职申请、厨卫经营主体审批同意的方式解除劳动合同，可以避免厨卫经营主体支付经济补偿金。HR 应熟练掌握企业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时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的 17 种常见情形，如员工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申请，经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

第三节 产品质量合规

第十六条【产品质量管理】 厨卫经营主体在生产、销售厨卫产品过程中，应当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结合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和企业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制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产品在出厂前，应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的产品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或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除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为确保产品质量，可从以下三方面采取措施：一是制定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质量检验、销售的各个环节开展产品质量管控。二是在产品检验上严格把关，杜绝不合格原材料进厂，不合格产品出厂。三是开展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培训，把制度的执行落实到产品生产、销售的各个环节，让每个员工牢固树立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严禁制售假冒伪劣产品。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一百四十条。

第十七条【产品标准】 厨卫经营主体在生产厨卫产品过程中，应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执行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厨卫经营主体可以根据需要自行制定企业标准，或者与其他企业联合制定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予以没收并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厨卫经营主体未依法公开其执行的标准的，由标准化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当厨卫经营主体采用自己的企业标准时，若产品质量达不到企业标准，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这种情况下，厨卫经营主体仍将受到行政处罚，其生产、销售行为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的产品时，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目前，厨卫产品应符合《家用燃气灶具》（GB 16410-2020）、《智能家用电器通用技术要求》（GB/T 28219-2018）、《智能家居电器的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41789-202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商用电热食品和陶瓷餐具保温器的特殊要求》（GB 4706.51-2008）、《不锈钢餐具》（GB/T 15067.2-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多功能淋浴房的特殊要求》（GB 4706.100-2009）、《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涡流浴缸和涡流水疗器具的特殊要求》（GB 4706.73-2008）、《婴童用品 洗浴器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42802-2023）、《卫浴家具》（GB 24977-2010）、《卫浴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24977-2024）等标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2024 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一百四十条。

第十八条【强制性产品认证】 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厨卫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CCC”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风险提示: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主管认证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不得伪造、变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厨卫经营主体获得“CCC”认证的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生产、销售属于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年修订)》上的厨卫产品，应获得“CCC”认证后才能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厨卫经营主体发现其生产、销售列入目录产品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主动采取召回产品等救济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

第十九条【实验室管理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为了加快产品质量检测的速度，加快产品研发和理论科学的研究，为企业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基础，设立产品质量实验室或产品测试中心。厨卫经营主体通过实验取得的科研数据，可以作为相关标准的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设立的内部产品质量实验室或产品测试中心

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实验室自身建设的风险主要有：设计布局不合理可能导致交叉污染、检测结果不准确、操作不便；设备摆放不合理可能引起设备间相互干扰、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技术人员水平不达标影响检测结果准确性；材料选择不当，可能因材料腐蚀、气体泄漏或火灾等风险而威胁人员安全；设备校准和检定不足可能导致检测数据不准确；记录和报告不规范，信息记录不完整或数据失真可能导致检测结果无法复现。

合规建议：

为了降低实验室自身建设的风险，实验室建设时应进行详细的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预防和控制措施，并确保所有操作符合安全标准和规定，确保原始测试数据的准确性。

厨卫经营主体产品质量实验室或产品测试中心的建设往往是用企业自有资金投入的，厨卫经营主体应争取获得政府部门的支持，给予政策上的支持。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实验室，厨卫经营主体可以通过与国家认可资质的实验室联合建设的模式，争取从企业实验室早日走向社会实验室，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法律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 修订）》第三十四条。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

第二十条【商业贿赂治理】 厨卫经营主体在采购商品过程中，业务员接受对方单位提供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为对方单位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属于受贿。厨卫经营主体及其员工在销售商品过程中，向对方单位、个人和第三人提供财物或其他利益，为己方单位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属于行贿。厨卫经营主体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企业行为。但是，经营主体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主体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员工受贿的，对员工个人处以罚款。厨卫经营主体及其员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行政和司法机关均未发现员工个人商业贿赂的情况，厨卫经营主体可以追缴员工个人的违法所得。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为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可从以下四方面采取措施：

一是制定企业廉政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定商业贿赂的表现形式、防范措施和违反制度的法律责任。二是企业与员工签订廉政协议，通过协议约束员工的行贿和受贿行为。三是企业与对方单位签订廉洁协议，通过协议约束双方的商业贿赂行为，或在合同中约定反贿赂条款。四是对员工和商业伙伴开展廉政教育，让员工自觉树立廉洁履职的法律意识，让商业伙伴树立廉洁合作的理念。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七条、第十九条。《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 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一百八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商业秘密保护】 厨卫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应当保护自己的商业秘密，不得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对于技术秘密是采取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还是通过申请专利的形式予以保护，厨卫经营主体需要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特点经过评估后作出决定。

风险提示:

侵犯商业秘密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规建议:

一是厨卫经营主体应加强商业秘密的自主保护，制定和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明确商业秘密的内容、保密人员范围、保密措施、保密期限、违反保密制度的法律责任等内容。二是厨卫经营主体要加强对员工商业秘密保护的教育，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也可在员工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义务；三是厨卫经营主体招聘员工时应审查其是否与原单位仍有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义务。如有则不予招聘。四是厨卫经营主体与商业伙伴合作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或让其出具商业秘密保护承诺函。

厨卫经营主体不得采取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第九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一十九条之一、第二百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不正当宣传治理】 厨卫经营主体进行商业宣传时，既有对企业商业信誉的宣传，又有对商品及售后服务的宣传。厨卫经营主体在宣传过程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具体指标作出表示的，构成广告。

商业宣传的途径有互联网广告、自媒体推广、传统的电视、报纸广告等。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不正当宣传的形式有虚假广告、虚假宣传、引人误解的宣传、组织虚假交易帮助企业进行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厨卫经营主体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发布虚假广告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在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厨卫经营主体不得对下列信息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一）经营者的商业信誉；（二）商品的性能、功能（功效）、工艺、质量、用途、产地、成分、售后服务等；（三）商品的交易额、成交量、预约量、市场占有率等；（四）商品的收藏量、点赞量、投票量、关注量、转发量、浏览量等；（五）商品的用户评价、曾获荣誉、品牌历史或者来源等。

厨卫经营主体不得采取下列行为，对商品或服务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误导消费者或者相关公众的：（一）对商品作片面的宣传报道、声明性公告或者对比；（二）使用第三方的数据、结论等不完全引用或者忽略必要前提条件；（三）将科学上未定论的观点、现象作为定论的事实用于商品宣传；（四）将特定条件下形成的结论作为普遍性结论对商品进行宣传；（五）使用歧义性语言进行商业宣传。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第八条、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修正）》第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浙江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 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

第二百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垄断行为的防范】拥有著名商标、驰名商标和专利等数量众多的知识产权，在国内拥有众多经销商、代理商，产品销售量在全国同行中居于领先地位的厨卫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容易产生垄断行为，经营主体应该加强垄断风险的自我防范。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对其处以罚款。厨卫经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对其处以罚款。

合规建议：

垄断的本质是排除和限制竞争，普通的厨卫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不具备实施垄断行为的条件，大型厨卫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垄断行为。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学习，了解垄断行为的含义、本质属性、种类、表现形式和违法后果的严重性是大型厨卫经营主体从源头上防范垄断行为产生的有效举措。

厨卫经营主体实施垄断行为最常见的表现形式是达成价格垄断协议。为防范垄断行为的产生，厨卫经营主体不得与经销商、代理商等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和限定向第三人

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垄断协议。

厨卫经营主体达成价格垄断协议的最主要方法是通过其价格管控制度实现的。如制定含有固定产品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等内容的《市场运营规范》《经销商管理规则》《线上市场管理规范》《承诺书》等文件，并通过发布价格政策、与经销商、代理商签订经销合同、承诺书等方式，实现对产品价格的管控。要防范达成垄断协议的风险，厨卫经营主体必须在价格管控制度中剔除相关固定产品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的内容。

厨卫经营主体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主要方法有自行监督、委托第三方监督和实施处罚三种。自行监督就是厨卫经营主体通过组建市场督查部，常态化监管产品终端零售价格水平。委托第三方监督是厨卫经营主体委托电子商务、电子科技等第三方中介公司对其经销商的零售价格水平进行监督，具体包括监督经销商是否执行其价格政策、是否窜货销售等。实施处罚就是厨卫经营主体发现经销商、代理商存在发生窜货、低于最低价格销售等违反其价格政策行为，由其督查部门核实后，对经销商、代理商实施扣分、收取违约金、扣除返利、没收保证金、取缔经销资格等方式的处罚。要防范垄断协议的实施风险，厨卫经营主体不得将经销商、代理商未遵守其相关固定产品转售价格、限定最低转售价格的价格管控制度的行为作为对经销商、代理商实施处罚的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节 知识产权保护合规

第二十四条【商标保护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对商标的保护分为主动保护和被动保护。主动保护是指厨卫经营主体将拟使用的具有独创性的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申请通过后企业获得注册商标，其商标的使用就获得了保护。被动保护是指厨卫经营主体的注册商标被侵权后，通过投诉、举报、报案、民事诉讼方式来保护自己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厨卫经营主体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罚款。

厨卫经营主体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在申请注册商标时，应把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作为首选商标标志。厨卫经营主体自己申请注册商标的成本远远高于委托商标代理机构申请的费用，注册商标的申请可以委托商标代理机构代办。

厨卫经营主体使用注册商标时，应按核定注册的商标使用，不得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厨卫经营主体尽量避免使用未注册商标。如确需使用未注册商标的，应通过中国商标网先行检索，避免构成商标侵权行为。

当厨卫经营主体的注册专用权受到侵犯时，维权的方式有直接提起民事诉讼、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或向公安机关刑事报案。高效的维权方式应是先对侵权行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侵权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侵权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过程中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侵权人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厨卫经营主体作为权利人可以与侵权人在行政查处或刑事追责过程中，与侵权人协商解决民事赔偿问题效果比较理想。如协商不成，厨卫经营主体可在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生效后，通过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民事赔偿问题。

厨卫经营主体不得采取下列行为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

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二百一十四条。

第二十五条【专利保护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对专利的保护分为主动保护和被动保护。主动保护是指厨卫经营主体将自己专有的技术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申请专利，获得专利权。被动保护是指厨卫经营主体的专利被侵权后，通过投诉、举报、报案、民事诉讼方式来保护自己的专利。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未取得专利权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或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以罚款。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专利主管

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侵权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专利主管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专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应制订利用专利技术把企业做大做强的远景规划，制定规范专利的申请、使用、奖励和保护的专利管理制度并将制度落到实处。

专有技术研发前应先进行检索，掌握该专利涉及的上下游产业、产品销售途径和方式，专有技术研发成功以后是将专有技术以商业秘密形式予以保护，还是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予以保护，厨卫经营主体需要对此进行评估后作出决定。如厨卫经营主体需申请专利时，可以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办申请事宜。

厨卫经营主体应通过申请专利或以商业秘密的方式保护自己的专有技术，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以申请专利方式保护自己的权利。厨卫经营主体不得假冒他人专利。

在产品进行广告宣传和包装设计时，应及时查询专利权属和专

利状态；进行商业宣传时，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当厨卫经营主体的专利权受到侵犯时，应先向专利主管部门举报，由专利主管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如侵权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专利主管部门在查处过程中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侵权人被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厨卫经营主体作为权利人可以与侵权人在行政或刑事追责过程中，与侵权人协商解决民事赔偿问题效果比较理想。如协商不成，厨卫经营主体可在行政处罚决定或刑事判决生效后，通过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方式解决民事赔偿问题。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修正）》第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特许经营合规】厨卫经营主体为了进行市场快速扩张、节约经营成本、降低经营风险和提高经营效益往往采取特许经营的发展战略。厨卫经营主体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少于 2 个以上直营店，且其中

任何一个店的经营时间少于1年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厨卫经营主体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未依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以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加重罚款，并予以公告。

厨卫经营主体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加重罚款并予以公告。

厨卫经营主体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作为特许人应当是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不宜作为特许人。厨卫经营主体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

厨卫经营主体从事特许经营应当和被特许人订立书面特许经营合同，首次特许经营期限不少于3年。厨卫经营主体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

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厨卫经营主体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特许人应当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

法律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第六节 重点领域行政合规

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 厨卫经营主体的安全生产是保障员工生命安全、防止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减少厨卫经营主体和员工的财产损失，促进厨卫经营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底线。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由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单位加重处以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厨卫经营主体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由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加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

厨卫经营主体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厨卫经营主体进行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操作

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厨卫经营主体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五项、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修订)》第三十八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九条之一。

第二十八条【消防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应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将制度落到实处。明确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厨卫经营主体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在生产设备布局、原材料和成品的堆放时，室外停车场地的搭建时，应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风险提示:

违反消防法的有关规定，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厨卫经营主体和员工责令改正、警告，处以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以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应加强对员工的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厨卫经营主体和员工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厨卫经营主体不得指使或者强令员工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发生火灾时，现场工作人员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及时报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修正）》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第一百三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 厨卫经营主体在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和固体污染物应当严格遵守排污许可制度。在取得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污许可证后，严格按照许可排污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数量排放污染物。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厨卫经营主体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厨卫经营主体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厨卫经营主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罚款。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应牢固树立环保意识，制定环保和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并将制度落到实处。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做法。严禁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厨卫经营主体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

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厨卫经营主体对于固体废物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将固体废物交由有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第七十九条、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九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三百三十八条。

第三十条【财务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把真实的财务报表留给自己，把业绩较差的财务报表提供给税务部门以减少税款缴纳，把业绩靓丽的财务报表提供给金融机构以获取贷款，这种将财务报表以内账和外账分别核算的

做法是厨卫经营主体财务违规的最主要操作方法。

对财务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可以对企业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会计人员违法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五年内从事会计工作。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厨卫经营主体和会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随意改变资产、负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二）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三）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四）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五）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六）私设会计账簿的；（七）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八）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九）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十）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十一）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十二）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十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

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四）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十五）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修正）》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修正）》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第三十一条【税务合规】 厨卫经营主体作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

风险提示：

厨卫经营主体作为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厨卫经营主体作为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规建议：

厨卫经营主体应依法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

行核算。按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厨卫经营主体应在规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23 修正）》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一十一条。

第三章 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第一节 合规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合规管理制度】 厨卫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规范化的内部管理和决策流程，将合规管理制度建设贯穿于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之中，并对合规管理制度实行动态完善。

第三十三条【合规管理清单】 厨卫经营主体应从制度层面对合规风险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并制作合规管理的风险事项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和流程管控清单。

风险事项清单是指厨卫经营主体在全面排查企业经营管理事项的基础上，按照业务类型将合规风险进行分类，明确风险事项的责任主体、名称、表现形式、产生原因、法律依据及违规后果、风险等级、合规建议等基础信息并汇总成表格，作为开展合规管理的重要基础资料。清单按风险事项的性质不同，可以分为民商事合规风险事项清单和行政合规风险事项清单。

岗位职责清单是指厨卫经营主体针对生产、采购、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等重点岗位，通过正面或负面清单的形式，明确合规责任，纳入岗位职责，划清行为边界，使合规要求落实到岗、明确到人。

流程管控清单是指厨卫经营主体全面梳理业务管理流程，认真分析重要环节可能出现的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和管控措施嵌入关键节点，明确各项管理流程的责任人、流程步骤、时间节点等，实现合规管理与经营管理的真正融合。

第二节 合规组织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合规管理组织】 厨卫经营主体结合自身的经营规模及特点等情况，依据企业组织架构和岗位职责，建立健全内部

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一般由合规负责人、合规决策机构、合规执行机构、合规监督机构、合规管理部门、业务及职能部门和员工组成。中小微企业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一般由合规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业务及职能部门和员工组成即可。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交由行使人力资源管理职责的部门承担，还可以交由外聘的法律顾问承担。

第三十五条【合规负责人】 厨卫经营主体负责人作为企业推进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是企业的合规负责人，应当承担企业合规经营管理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积极推进合规管理各项工作。

第三十六条【合规管理部门职责】 合规管理部门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为其他部门提供合规管理支持的职责。履行组织起草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具体制度，负责制度、合同、重大决策等合规审查，组织开展合规风险识别、预警和应对处置，开展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评价，受理职责范围内的举报，组织对举报事件的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职责。

第三十七条【业务及职能部门职责】 业务及职能部门（含工厂、车间）承担本部门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履行建立健全本部门业务合规管理制度细则和流程，梳理本部门合规风险，将合规要求纳入岗位职责，编制本部门风险事项清单、岗位职责清单和流程管

控清单，开展本部门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及时报告本部门的合规风险，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合规风险的应对和处置。

有条件的厨卫经营主体可在业务及职能部门设置合规联络员，由业务骨干担任，负责本部门的合规管理职责，接受合规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三十八条【全员合规责任】 全体员工应当熟悉并遵守与本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合规义务，接受合规培训，对本人履行岗位职责行为的合规承担责任。

第三节 合规风险管理

第三十九条【合规风险识别和分析】 合规风险识别是指厨卫经营主体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企业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对照合规风险事项清单进行比对，通过比对发现现有风险和可能发生风险事项的系统性活动。

合规风险分析是指厨卫经营主体在合规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对风险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及其后果的严重性，对尚未发生的风险通过科学方法评估其发生的可能性进行系统的分析。

合规风险识别和分析是厨卫经营主体合规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实施合规风险防控的前期工作。厨卫经营主体应将合规管理有机融合到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之中，从而为消除和防范合规风险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四十条【合规风险预警】 合规风险预警属于合规风险事前管控手段，是合规风险日常管理的一种方法。厨卫经营主体通过对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点进行全面识别、分析后，对有可能发生的风险事项，提前发布预警信息。

有条件的厨卫经营主体可以建立合规风险数据库，并以数据库为基础建设合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通过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合规风险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发现的风险进行发生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具有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合规风险信息设置内部警示或报警标准。当触发标准时，系统自动发布内部警示或报警。

第四十一条【合规风险的应对和处置】 合规风险的应对和处置是厨卫经营主体针对已经发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后得出的分类处理建议，针对不同的风险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和处置方法。

厨卫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合规风险应对和处置机制，对危害后果不大的风险，交由合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应对处理，业务及相关

职能部门协同配合。

对于危害后果较大的民商事合规风险和行政合规风险，厨卫经营主体应制订合规风险专项处置方案，由其负责人决策，合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执行，业务及相关职能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风险造成的损失。

对已有行政部门介入的行政合规风险处置时，厨卫经营主体及其负责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积极做好沟通工作。

第四十二条【激励与惩处机制】 厨卫经营主体应将合规管理工作纳入对部门和干部、员工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合规履职情况作为员工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及薪酬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对违反合规管理制度要求的部门和干部、员工，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进行相应惩处，必要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鼓励干部、员工参与合规工作，制定奖励制度，对提出的合规管理建议、反馈的问题等确有价值的，予以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四节 合规文化

第四十三条【合规管理队伍建设】 厨卫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

合规工作组织体系，打造专业化、高素质的合规管理队伍，根据业务规模、风险严重程度等因素配备合规管理人员，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提升队伍的合规管理能力。

第四十四条【培育合规文化土壤】 厨卫经营主体通过确立合规目标和价值观，开展入职时的合规教育和日常合规培训、签订合规承诺书、发放合规宣传手册等各种方式各种途径培育企业树立全员合规理念，并将合规理念与制度、岗位职责相结合，培育厨卫经营主体形成依法办事、依规经营的合规文化土壤。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指引的效力】 本指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厨卫经营主体实际经营的需要，对高频涉法风险作出的一般性提示和指引，供厨卫经营主体建设合规管理体系时作参考。

第四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